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跃洲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13913736334

传 真： /

邮 编：215000

地 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 278 号

编制单位：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13913736334

传 真： /

邮 编：215000

地 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 278 号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 2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太阳能背板、太阳能封装胶膜、光学保护膜				
设计年生产能力	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年、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年、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年生产能力	太阳能封装胶膜 2.4 亿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6.4	建设开工时间	2025.9.18		
试运行时间	2025.12.1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1.29-2026.1.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比例%	0.1
验收阶段总投资（万元）	350000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200	比例%	0.0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278 号文)。</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p> <p>(12)《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7-320543-89-01-924223 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p> <p>(13)《关于对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开环建诺【2024】21 号, 2024 年 6 月 4 日)。</p> <p>(14)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15)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6 科旺(环)字第 012206。</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委托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SS	mg/L	10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只生产太阳能封装胶膜，太阳能封装胶膜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60	/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	/	4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65	55	GB12348-2008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p>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p>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 278 号（同津大道西侧旺家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33326.4m²，利用新建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 2024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1 月完工，建筑面积 66035.37m²。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异地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获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307-320543-89-01-924223，吴开审备〔2023〕189 号，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获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4]21 号）。

由于市场原因，企业目前生产设备尚未全部到位，产品产能暂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能力为年产太阳能封装胶膜 2.4 亿平方米/年，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员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3 班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试生产，故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和 1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实际验收范围为《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异地扩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 27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验收产能规模为：年产太阳能封装胶膜 2.4 亿平方米/年。

本次验收项目员工 30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3 班制，年运行 7200 小时。

本项目验收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贮运、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验收主体工程一览表

名称	年设计产能（平方米）	验收阶段（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太阳能背板	1.2 亿	0	/
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	2.4 亿	7200

光学保护膜	100 万	0	/
-------	-------	---	---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2 本次验收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 (台/套)	验收阶段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涂布机(涂布线)	包含搅拌机、涂布机、检查机、烘箱、分切机、检验仪器等	5	0	第一阶段，暂未投产
2	挤出机(挤出线)	包含搅拌罐、挤出机、收卷机、检验仪器等	45	18	第一阶段
3	空压机	37KW	10	3	第一阶段
4	冷却塔	200t/h	8	3	与环评一致
5	冷冻机	1300KW	4	4	与环评一致
6	RTO 装置	/	1	0	与环评一致
7	活性炭吸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3 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验收阶段 (第一阶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9052.1m ²	占地面积 19052.1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9300m ²	占地面积 93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占地面积 9350m ²	占地面积 9350m ²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占地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63600t/a	34500t/a	第一阶段
	排水	4800t/a	3600t/a	第一阶段
	供电系统	9000 万度/年	5000 万度/年	第一阶段
	供气系统	400 万 m ³	0	第一阶段，暂不使用
	绿化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太阳能背板及光学保护膜产生的有机废气	1 套 RTO 处理装置 +DA001	/	第一阶段，暂未建设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	
	太阳能封装胶膜产生的有机废气	1 套活性炭吸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 +DA002	1 套活性炭吸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 +DA002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4800t/a	3600t/a	第一阶段
	噪声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第一阶段

		50m ²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4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m ²	第一阶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4 本次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本项目环评年耗量 (t/a)	验收阶段（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t/a)	备注
太阳能背板原辅料	PET 膜	塑料膜	1.23 亿平方米	0	第一阶段
	涂料 1	钛白粉 28-32%，丙烯酸树脂 32-50%，乙酸丁酯 18-20%	1000	0	第一阶段
	涂料 2	聚酯多元醇 76-78%，乙酸乙酯 22-24%	1000	0	第一阶段
	醋酸乙酯	乙酸乙酯 100%	120.2	0	第一阶段
	醋酸丁酯	乙酸丁酯 100%	120.2	0	第一阶段
	B02 固化剂	聚异氰酸酯 99.4%，间苯二甲基异氰酸酯 0.3%，五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3%	60	0	第一阶段
	B07 固化剂	六亚甲基-1, 6-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30	0	第一阶段
	C08 助剂	二甲苯 38-42%，其他为聚合物	40	0	第一阶段
	R03 消光粉	二氧化硅，聚乙烯蜡	20	0	第一阶段
	硅烷偶联剂 C05	γ - (2, 3-环氧丙氧) 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5	0	第一阶段
	助剂 C09	甲基-2-丙烯酸甲酯与 2-丙烯酸丁酯、苯乙烯、1,2-丙二醇单（2-甲-2-丙烯酸酯）和丙烯酸的聚合物 30-40%，乙酸乙酯 40-60%	15	0	第一阶段
	耐湿热助剂树脂 A08	丙烯酸共聚物 10-40%，乙酸丁酯 10-40%，功能助剂 0-10%	40	0	第一阶段
	超耐候性聚酯树脂 A0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6.5-6.6%，二甲苯 4.4-4.4%，轻芳烃溶剂油 24.1-24.2%，其余树脂	100	0	第一阶段
	除尘粘性纸	纸	6	0	第一阶段
	导热油	/	6（更换量）	0	第一阶段
太阳能封装胶膜原辅材料	胶粒	EVA/POE	78575	58931	第一阶段
	紫外线吸收剂	2-羟基-4-正辛氧基二苯甲酮	50	38	第一阶段
	光稳定剂	光稳定剂 770	75	56	第一阶段
	固化剂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碳酸	100	75	第一阶段

		酯 40-65%，过氧化碳酸酯 40-65%			
	交联剂	异氰尿酸三烯丙酯 99%	200	150	第一阶段
	引发剂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碳酸酯 98.5-100%	300	225	第一阶段
	助交联剂	丙氧基化甘油三丙烯酸酯 70-90%，单体型碳化二亚胺 10-30%	200	150	第一阶段
	硅烷偶联剂	3-甲基丙烯酰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300	225	第一阶段
	小分子聚硅氧烷	聚硅氧烷	100	75	第一阶段
	硅氧烷 S13	硅氧烷	50	38	第一阶段
	硅氧烷 YS92	硅氧烷	50	38	第一阶段
光学保护膜原辅材料	75 氟素离型膜	塑料膜	100 万平方米	0	第一阶段
	透明保护膜	塑料膜	50 万平方米	0	第一阶段
	绿色保护膜	塑料膜	50 万平方米	0	第一阶段
	PH-A01	树脂 80-95%，乙酸丁酯 4-5%，乙烯丙酮 4-5%	8	0	第一阶段
	双组分热固化胶水(PH-B01)	改性丙烯酸酯聚合物 90%，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10%	4	0	第一阶段
	PH-A04	树脂 85-89%，乙酸乙酯 1-3%，乙烯丙酮 1-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2%，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1.5%，叔丁醇 1-1.5%，二甲苯 1-2%	10	0	第一阶段
	醋酸乙酯	乙酸乙酯	2.1	0	第一阶段
	除尘粘性纸	纸	2		第一阶段

2、水平衡

本项目环评设计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具体如下。

生活用水：本阶段员工 30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0t/a，损耗按照 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0t/a。由区域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用水：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只补充损耗，本阶段冷却用水量补充损耗量为 300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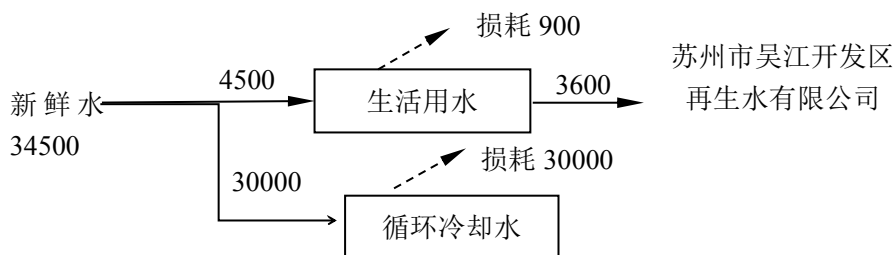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阶段只生产太阳能封装胶膜，验收阶段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一) 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工艺



图 2-2 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G-废气 S-固废

流程说明:

投料搅拌：室温条件下，分别按比例将胶粒和固态添加剂紫外线吸收剂、光稳定剂人工倒入搅拌釜内，再将液态的交联剂、引发剂、助交联剂、硅烷偶联剂、小分子聚氧硅烷、硅氧烷 S13、硅氧烷 YS92 等液态助剂采用管道抽送后用喷射的方法喷入搅拌釜内进行常温常压密闭搅拌均匀（物理反应）。机器投料时，搅拌釜自带负压吸附漂浮粉料，加盖搅拌时，搅拌釜正压，把负压吸附的粉料全部投入搅拌桶进行溶解。搅拌过程温度低且全密闭，且有溶液配比搅拌。因此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G5 极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2) 挤出压延：混合后的物料人工运至挤出生产线，由设备自带的抽料机将物料分别抽入挤出机内进行熔融挤出。混合物料在螺杆挤出机中经电加热（持续加热 15-30 分钟，加热温度为 70~80℃，挤出压力 600~1500bar），使原料成为熔融状态，熔融状物质经挤出机的模具口挤出压延成薄膜。并根据在线测厚仪反馈的厚度数据调节模头。此工序有一定量有机废气 G6 产生。

(3) 冷却定型：利用挤出机配套冷却辊进行冷却定型，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损耗。

(4) 分切：将产品利用挤出机配套的分切机进行分切，分切产生的边角料为细薄膜，不需破碎，可直接回用至挤出工段。

(5) 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检验产生的不符合要求的物料为细薄膜，不需破碎，可直接回用至挤出工段。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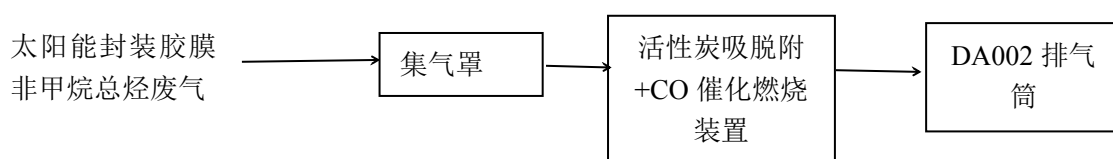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阶段（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调液搅拌 G1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小，不定量分析	/	第一阶段		
	调液搅拌 G2、G7	非甲烷总烃（含苯系物、TVOC）	1 套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第一阶段		
	涂布 G3、G8						
	涂布固化 G4、G9						
	贴合、固化 G10、G11						
	设备擦拭废气						
投料搅拌 G5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小，不定量分析	产生量较小，不定量分析	与环评一致			
挤出压延 G6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 套活性炭吸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 等	接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接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粘性纸 S59	外售综合利用	废粘性纸 S59	本阶段不涉及	第一阶段
			900-099-S59		不合格品 S59		900-099-S59
			不合格品 S59		废包装袋 S59	委托苏州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与环评一致
			900-099-S59		900-099-S59		

				理	
危险废物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集中收集 后委托资 质单位处 置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本阶段不涉 及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本阶段不涉 及	与环评一致
	废涂料 HW12 900-299-12		废涂料 HW12 900-299-12	本阶段不涉 及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委托吴江市 绿怡固废回 收处置有限 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无锡市 晨阳资源再 生利用有限 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委托吴江市 绿怡固废回 收处置有限 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本阶段不涉 及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60 900-001-S60	委托环卫 清运	生活垃圾	委托苏州力 赢物业有限 公司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示意图：



3-1 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图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

附件1 点位示意图
2026.1.29-2026.1.30



注：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其他环保设施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本项目位于旺家路，旺家路厂区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 91320509MA1MQ3G86G003Q，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本项目位于旺家路，旺家路厂区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项目太阳能背板、光学保护膜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 RTO 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接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合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2、本项目审批决定

吴开环建诺[2024]21 号

关于对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4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7) 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4 次/2 天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进口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出口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	厂房车间门窗及其他通风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车间门窗外 1mG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生活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ZKW-YQ-01-28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7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对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本次验收第一阶段产能为太阳能封装胶膜 2.4 亿平方米/年。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进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具体如下：

表 8-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第一阶段）	年生产时间	设计（约）日产量	实际（约）日产量（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	2.4 亿平方米/年	300 天	0.011 亿平方米	0.008 亿平方米	2026.1.29	0.0072 亿平方米	90
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	2.4 亿平方米/年		0.011 亿平方米	0.008 亿平方米	2026.1.30	0.0072 亿平方米	90

年排放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8-2。

表 8-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污染工段（源）	DA002					
工作时间（h/a）	7200					
监测日期	2026.1.29		2026.1.30			
实测值（kg/h）（均值）	0.022		0.025			
	0.024					
实际年排放量（t/a）	0.173					
单位产品排放量	0.003kg/t					
非甲烷总烃核批要求总量（t/a）	19.774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实际年排放量（t/a）	3600	0.834	0.144	0.015	0.415	0.197
批复要求总量（t/a）	4800	1.92	0.168	0.024	1.44	0.2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批复范围之内，非甲烷总烃。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生活污水 排口	2026.1.29	第一次	268	39.9	4.65	121	61.9
		第二次	261	38.2	4.31	130	63.0
		第三次	258	40.8	4.63	127	59.2
		第四次	271	38.6	4.51	125	61.2
		均值	264.5	39.4	4.5	125.8	61.3
	2026.1.30	第一次	198	41.0	3.83	104	42.8
		第二次	206	41.1	3.62	101	46.5
		第三次	188	39.9	3.95	105	50.0
		第四次	203	39.3	3.86	110	52.2
		均值	198.8	40.3	3.8	105	47.9
参考限值	/	500	45	8	400	7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2026.1.29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2 进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 ²	1.5394				-	
	工况负荷	%	90			均值	-	
	废气温度	℃	28.8				-	
	废气流速	m/s	4.99				-	
	废气量	Nm ³ /h	24559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 ³	2.37	2.39	2.4	2..39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58	0.059	0.059	0.059	-	

DA00 2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参考标 准
	高度	m	27				-	《合成 树脂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 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
	截面积	m ²	2.5447				-	
	工况负荷	%	90		均值		-	
	废气温度	℃	25.5				-	
	废气流速	m/s	3.16				-	
	废气量	Nm ³ /h	2628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0.82	0.83	0.84	0.83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0.022	/	
/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65.3%					
排气 筒名 称	监测日期	2026.1.30				参考 限值	参考标 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 2 进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 ²	1.5394				-	
	工况负荷	%	90		均值		-	
	废气温度	℃	23.4					
	废气流速	m/s	4.21				-	
	废气量	Nm ³ /h	21164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Nm ³	2.3	2.75	2.84	2.63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5	0.058	0.059	0.056	-	
DA00 2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参考标 准
	高度	m	27				-	《合成 树脂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 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
	截面积	m ²	2.5447				-	
	工况负荷	%	90				-	
	废气温度	℃	24.1		均值		-	
	废气流速	m/s	2.84				-	
	废气量	Nm ³ /h	2378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33	1.13	0.74	1.07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7	0.018	0.025	/	
/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59.3%					

备注：项目各类原料投料搅拌环节产生微量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故未进行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检测时，对应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均在运行。

3、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工况负荷 (%)
2026.1.29	多云	东	8.9-10.2	102.6~102.7	2.1	90
2026.1.30	阴	东	4.6-6.3	102.8-102.9	2.4-2.5	90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小时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门口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6.1.29	1.08	1.16	0.73	0.73	0.84
	第二次		1.03	1.16	0.77	0.73	0.81
	第三次		0.97	1.12	0.77	0.7	0.78
参考限值	/		4				6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小时均值)	监测日期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门口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6.1.30	0.84	0.84	0.85	0.75	0.63
	第二次		1.03	0.8	0.79	0.71	0.66
	第三次		0.96	0.89	0.78	0.66	0.66
参考限值	/		4				6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备注：项目臭气浓度主要来源于太阳能背板、胶膜生产工序，本次不涉及，故未进行监测。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表3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DA002对应环保装置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59.3%-65.3%。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6.1.29	多云/阴	2.1-2.4	3类
	2026.1.30	阴	2.4-2.6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2026.1.29	58.5	65	48.9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8.9		47.9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7.6		47.8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2		47.4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6.1.30	58.0		48.2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7.0		48.8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8.2		47.4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5		47.5		达标

综上，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废物类别及 代码	环评设计产 生量 t/a	试运行期 间产生量 t/d	实际年产 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 建设
固 体 废 物	生产	废粘性纸	S59 900-099-S59	8	本阶段不 涉及	本阶段不 涉及	外售综合利 用	本阶段不 涉及
	生产	不合格品	S59 900-099-S59	50	本阶段不 涉及	本阶段不 涉及		本阶段不 涉及
	原料 包装	废包装袋	S59 900-099-S59	157.44	0.2	60	外售综合利 用	委托苏州 嘉荣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生产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本阶段不 涉及	本阶段不 涉及	危废, 委托资 质单位	本阶段不 涉及
	生产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5	本阶段不 涉及	本阶段不 涉及	危废, 委托资 质单位	本阶段不 涉及
	生产	废涂料	HW12 900-299-12	28	本阶段不 涉及	本阶段不 涉及	危废, 委托资 质单位	本阶段不 涉及
	废气 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0(尚未到 更换周 期)	5	危废, 委托资 质单位	危废, 委托 吴江市绿 怡固废回 收处置有 限公司及 无锡市晨 阳资源再 生利用有 限公司处 置
	原料 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0.001	0.3	危废, 委托资 质单位	
	废气 处理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	0(尚未到 更换周 期)	1	危废, 委托资 质单位	
	生产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1	本阶段不 涉及	本阶段不 涉及	危废, 委托资 质单位	本阶 段 不 涉及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SW60 900-001-S60	7.5	0.02	6	环卫定期清 运	委托苏州 力赢物业 有限公司 清运	

本次验收一般固废仓库 30m²，危废仓库 30m²，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表 10-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10-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综上，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表十一、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11-1。

(1) 变动内容

表 11-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第一阶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年、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年、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年	年产太阳能封装胶膜 2.4 亿平方米/年	第一阶段，与环评一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年、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年、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年	年产太阳能封装胶膜 2.4 亿平方米/年	第一阶段，与环评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 O ₃ 不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项目太阳能背板、光学保护膜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 RTO 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	项目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第一阶段，与环评一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278号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278号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见“图2-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表2-3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表2-5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不超过环评审批内容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在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太阳能背板、光学保护膜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RTO装置处理后经1根27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27m高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至污水厂处理，固废零排放。	项目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27m高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	第一阶段，与环评一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太阳能背板、光学保护膜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RTO装置处理后经1根27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27m高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27m高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	第一阶段，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门窗隔声措施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40m ² ，合理储存固危废，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30m ² ，合理储存固危废，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第一阶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变动内容：原环评分别设置面积为50m²和40m²的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因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固废产生量较少，故实际第一阶段设置面积均为30m²的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定期转移处置，确保规范暂存。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吴开环建诺[2024]21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吴开环建诺[2024]21 号	验收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目前项目第一阶段竣工，正在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未发生变动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管网接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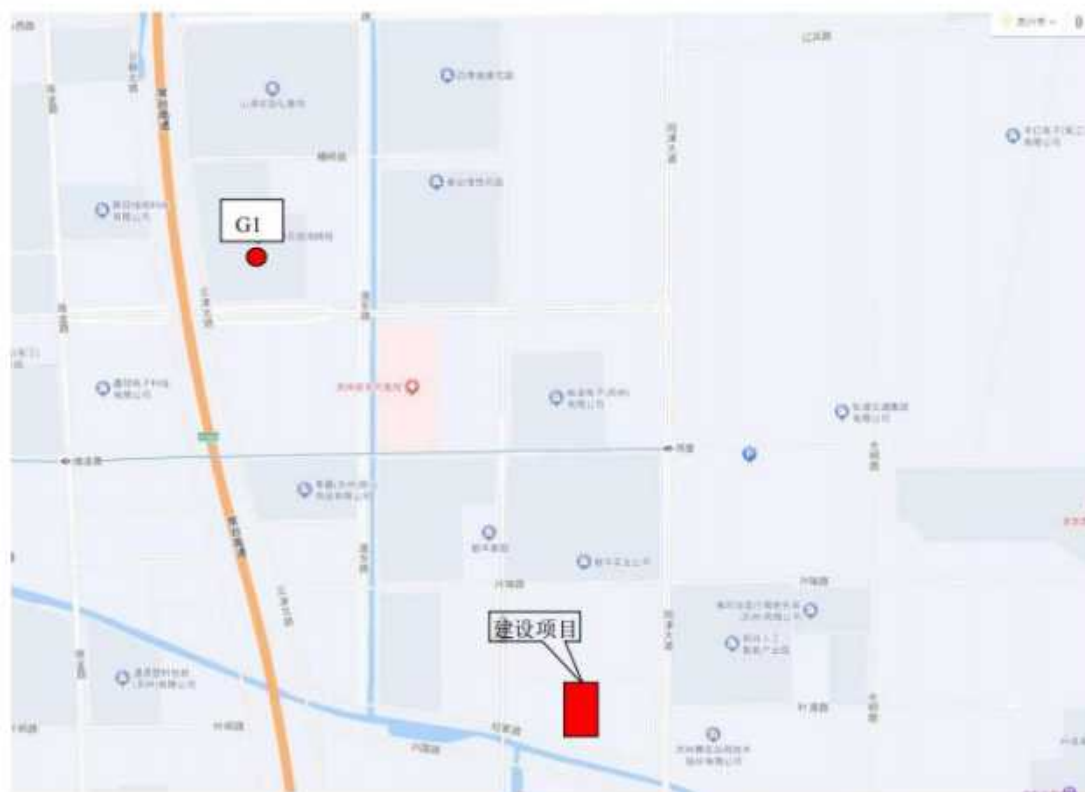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543-89-01-9 242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 2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42'12.707" 北纬： 31°8'8.06"		
	设计生产能力	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年、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年、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太阳能封装胶膜 2.4 亿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吴开环建诺【2024】 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9.18				竣工日期	2025.12.18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6.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1		
	验收阶段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万元）	3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0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MA1MQ3G 86G		验收时间	2026-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 期 工 程“以 新 带 老” 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SS													
	总 磷													
	总 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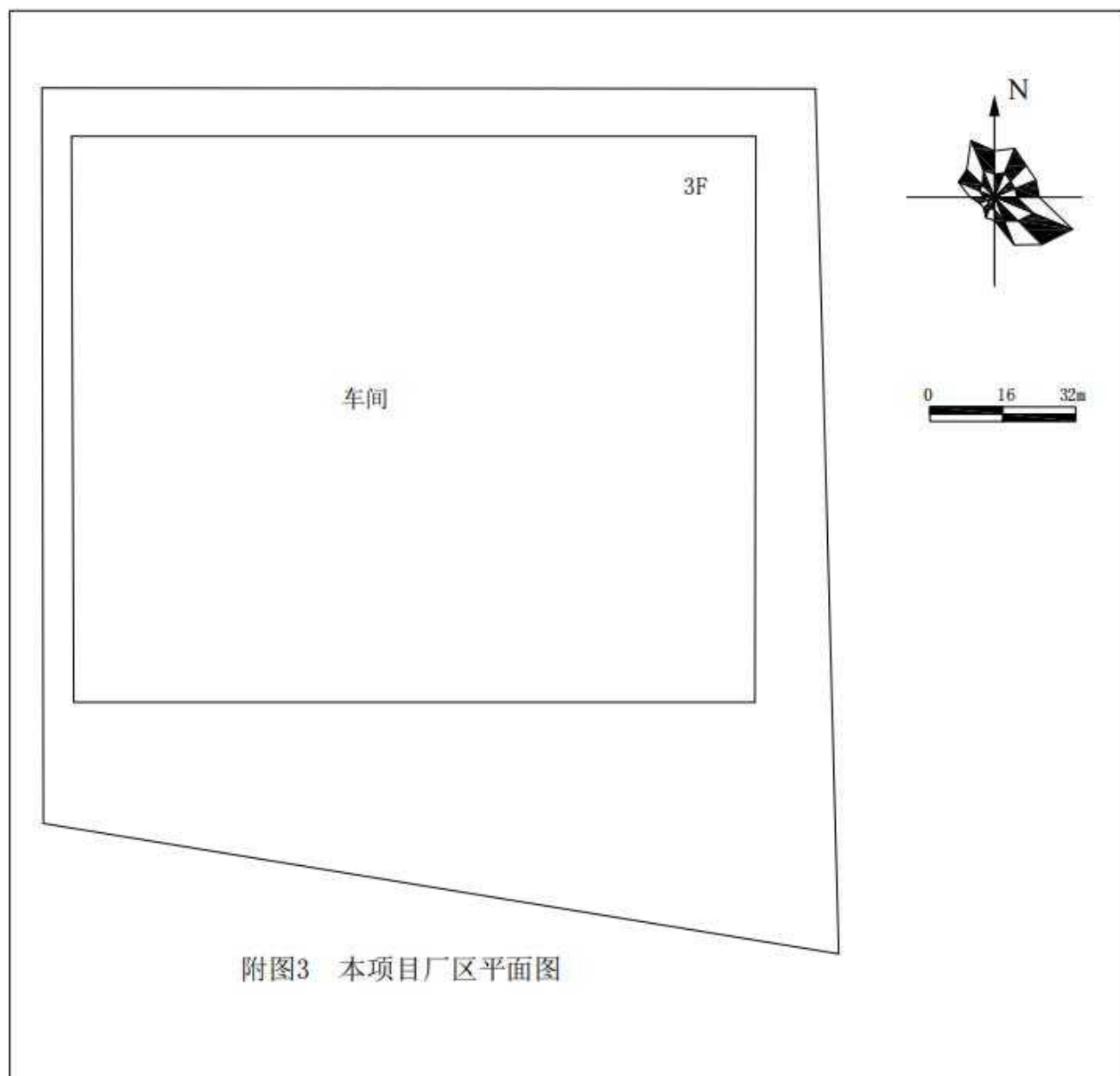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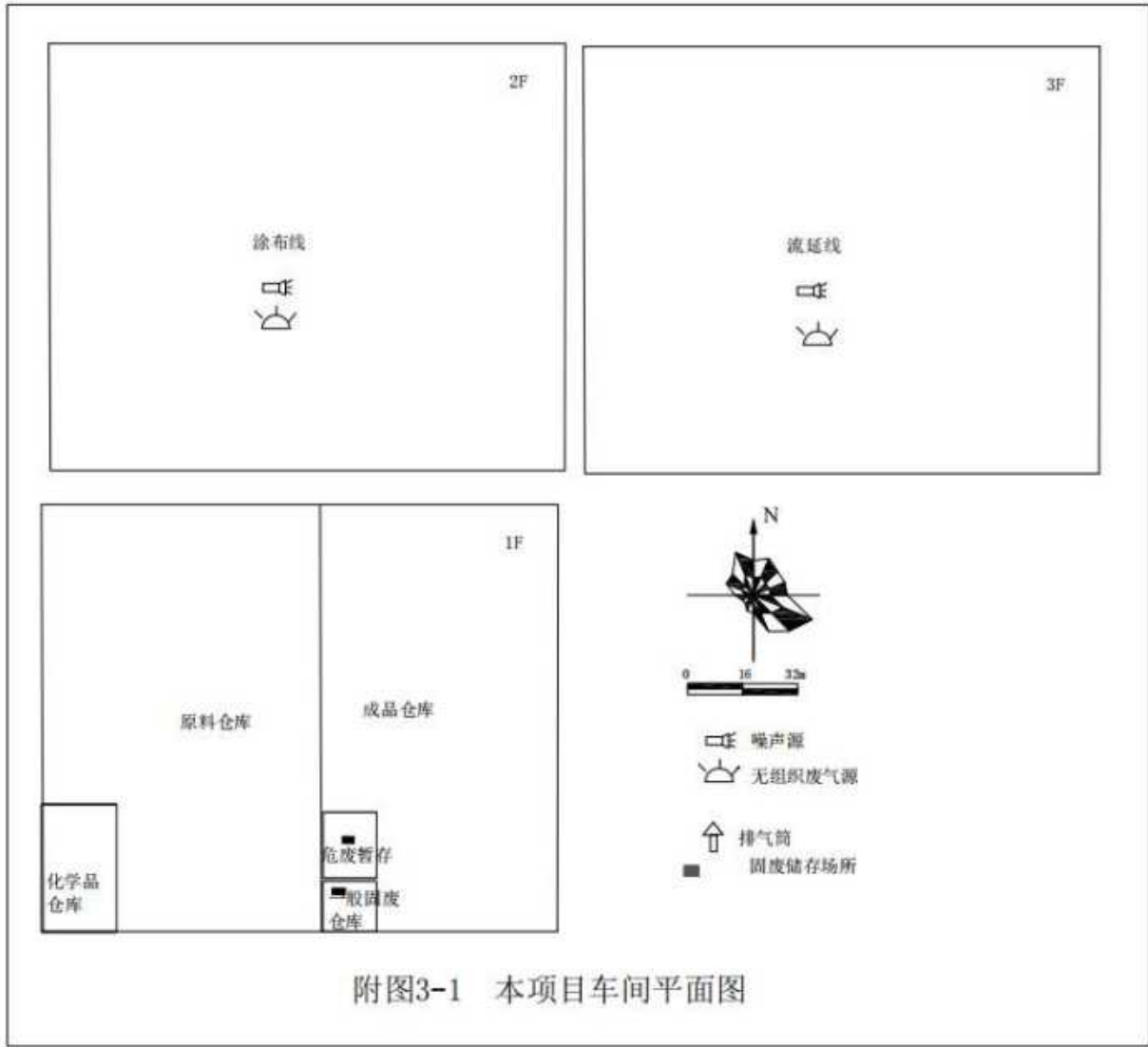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位置图

附图3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3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3-1 本项目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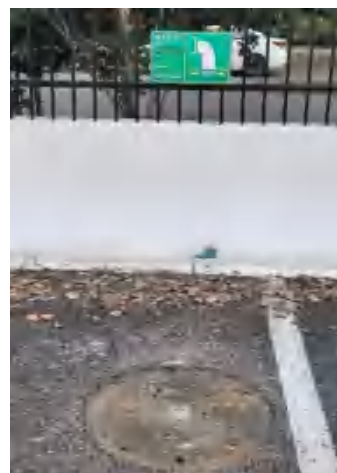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环保标识牌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及标识牌



雨污排口标识牌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p>(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3)162号作废)</p>			
<p>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3)189号</p>			
项目名称：	年产太阳能背板1.2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3.2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100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7-320543-89-01-92422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188号	项目总投资：	5006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188号自有土地，建设年产太阳能背板、太阳能封装胶膜、光学保护膜项目，拟购置布机、挤出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50台(套)(项目新增用地面积100亩，新增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太阳能背板1.2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3.2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100万平方米(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用电9000万千瓦时，天然气400万方、水4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683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将按照规定完成环保、节能、施工等相关手续并实施并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光伏设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8-07			

材料真实性请在 <https://tasm.t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苏 (2023) 苏州市吴江区 不动产权第 9051974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西侧旺家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400046 6800022 M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3326.4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年12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该宗地建设项目在2024年11月15日之前开工，在2025年11月15日之前竣工。



登记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旺家路厂区门牌号变更情况说明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旺家路新建项目《2307-320543-89-01-924223 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吴开审备〔2023〕189 号）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备案，初始备案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 188 号，项目建成后，实际取得门牌号为旺家路 278 号（查询证明编号开发区〔2025〕51 号）。该项目门牌号发生变更，实际建设地址未有发生变动。

特此说明！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3〕162号作废)

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3〕189号

项目名称：年产太阳能背板1.2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3.2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100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07-320543-89-01-92422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188号

项目总投资：5006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位于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188号自有土地新建年产太阳能背板1.2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3.2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100万平方米生产线，购置设备1000台套，项目总投资5006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太阳能背板1.2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3.2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100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十四五”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吴江区“十四五”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等有关规定。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8-07

地址门牌查询证明

编号：开发区[2025] 51号
申请人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个人），
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8807094112 因 门牌地址确认
申请出具地址门牌查询证明。

根据《江苏省门牌标准地址编制规范（试行）》《苏州市门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安编制的标准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旺家路 278 号。

特此证明！

申请人提供材料：产权证（苏 2023 苏州市吴江区 不动产权第 9051974 号）

本人承诺提供相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吴江区公安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

2025 年 05 月 14 日

此联申请人留存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吴开环建诺〔2024〕21号

关于对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

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2307-320543-89-01-924223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存档。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4日印发

一般固废回收合同书

合同编号：FP-SZYS20260202-001

甲方：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废的处理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工业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工业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一般固废：

废物种类(名称)一般固废：详见附件。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一般固废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工业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理。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理的甲方一般固废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一般固废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废弃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签订委托清运、处理合同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七、1、危险废物不得掺入一般固废中，(危险废物所指的是有代码HW的废物)如掺入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八、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

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详细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交通路5399号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海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账号			

苏州海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

苏州海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575

- 2、乙方在将甲方的一般固废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理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理所接纳的甲方一般固废的责任。一般固废在与甲方交接完成后，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四、一般固废委托清运、处理流程

- 1、甲方储存的一般固废到一定数量后，应在清运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特处理的一般固废的清单(包括各类一般固废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物料的安全处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一般固废超出乙方处理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 2、乙方负责一般固废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一般固废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一般固废的场所收集清运一般固废，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理。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一般固废处理费用：详见报价单。
- 2、结算方法：按实际数量现结。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解除：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甲乙双方一方存在违背合同行为，本协议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协议终止。
- 3、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一年。



易昇废品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PE袋	3700	
2	木栈板	15	元/块
3	塑料栈板	15	元/块
4			



181 0008 1208



危废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CY20251215-01

甲方：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晨阳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固废种类

甲方将危险废物包装桶 HW49（900-041-49）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二、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桶加盖密封，防止跑、冒、滴、漏或气味散发，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齐全、清楚。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处理，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并配合乙方装车。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如因甲方拒不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实，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或者环境污染的，经济损失及相关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事先告知包装物内残留物的危险特性，并提供包装物内原料的说明书或鉴定证书给乙方，严禁少报或错报，严禁将含重金属、氰化物、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硫醇、硫醚、氟苯类、气味特别重及合同内容以外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如因原料混装后引起安全或环境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如转移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甲方需及时与乙方协商，乙方有权视情况是否另行签订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6、每只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1%，如乙方在收货过程中发现桶内残留物超过合同约定，则乙方有权拒收。如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现桶内残留物超过合同约定，则乙方将书面告知甲方，并将桶内残留物由乙方收集后退还给甲方。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2、乙方负责运输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危险废物，乙方应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且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甲方违反第二条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供厂内装卸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文明装卸。

4、乙方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污染防治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 ①、接收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②、接收危险废物后，应该按照规定进行贮存、利用、处置；
- ③、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④、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⑤、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运输公司应严格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 ①、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②、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③、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④、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
-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⑥、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 ⑧、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⑨、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五、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预付处置定金最低为___/元，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用完后按处置费每月结算一次。合同期内，预付处置定金必须抵扣结束，如因甲方原因未能达到预付处置费的处置量或者签订合同后未委托乙方处置，剩余处置定金不予返还。

2、乙方对甲方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收取处置费，价格如下：

价格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规格材质	灌装物	废物类别	处置服务费	年处置量
1	废包装桶	200L 及以下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	旺家路：200L 3000 只，20L 36 吨 亨通路：200L 1000 只，20L 10 吨

3、备注：含税，含运费，满一车拉货。

4、桶内残留物含量超过合同限制量的桶，价格另议。

5、甲方在危废转移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最终以乙方确认的转移联单为处置凭证。开具联单时所有桶统一按“只”申报。

6、支付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5日内汇款给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应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八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或）利用与乙方的协议，违法或非法将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甲方在一个月未内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或未得到乙方认可的；（3）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其它危废，且未及时通知乙方的。（4）甲方未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经乙方书面催收仍未支付的。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并应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损失。

七、其他约定：

1、双方各自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协议填写的地址以及手机号码对应的联系方式都可作为通知的送达地址。

2、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则甲乙双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且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章)：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章)：无锡市晨阳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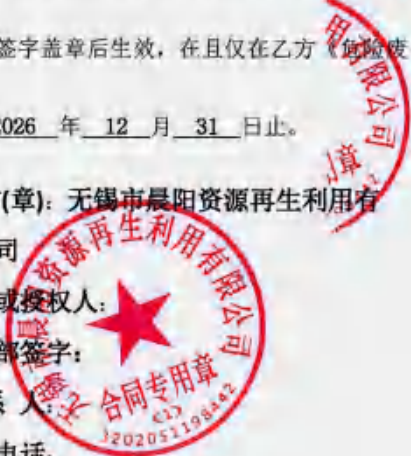
法人或授权人

环保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5399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联系人：

电话：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废弃物的包装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

第三条、 废弃物的运输：

1、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应注意安全技术要点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做好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2、甲乙双方配合将甲方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乙方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应确保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四条、 废弃物的交接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及承担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的责任。

第六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甲方（盖章）：苏州易昇流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3日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易昇流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234
易昇流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其它，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法：

每月月末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双方本月服务费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发票 60 日内按照票面金额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立刻支付拖欠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1、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亨通路	旺家路			
1	废抹布	900-041-49	4 吨	0.5 吨	桶装/吨袋	D10	2250
2	废过滤网	900-041-49	4 吨	0.5 吨	桶装/吨袋	D10	2250
3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20 吨	\	桶装	D10	2250
4	废涂料	900-299-12	10 吨	20 吨	桶装	D10	2250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	5 吨	吨袋	D10	2250
6	废催化剂	900-049-50	\	0.1 吨	桶装	D10	2250
备注	1：因样品为贵公司送样，所以此报价仅对来样报价。 2：签订正式合同前由处置方再次取样。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4：报价含处理费、运费、增值税等其它全部费用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管爱东 18951103718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协议书

甲方：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营造优美的投资环境和良好的人居环境，巩固国家级卫生城市、国家级园林城市、优秀旅游城市的成果。根据吴政办（97）7号文件、吴政发（2001）99号文件的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就 2025年03月01日至 2026年02月28日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收费标准

1、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生活垃圾清运费，收费标准为每桶（240L/桶）每月 200元。

2、甲方单位垃圾桶数量为 2只，劳务委托费每月合计人民币 400元（大写：肆佰元整），全年劳务委托费合计人民币 4800元（大写：肆仟捌佰元整）。

二、双方义务

1、甲方将企业内的生活垃圾委托乙方负责清运处理。乙方将根据甲方需要安排清运时间，做到“日产日清”。甲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调度准备工作。

2、甲方根据厂内生活垃圾产量添置适量符合乙方清运要求的垃圾桶、并定点设置、以便乙方清运。



3、按照区政府垃圾分类的要求，甲方需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区存放，工业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均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乙方不予清运。

4、乙方负责垃圾清运的同时，应做好垃圾的处理工作，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监督和管理下，做到集中压缩，焚烧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劳务委托费每年结算一次，甲方须在开票日期的次月 20 日之前将款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54580104001493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6、补充说明：按协议签订桶数清理，桶外生活垃圾不予清理。

三、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3205000123412

合同专用章

3205000123412

乙方：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1220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12206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 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 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逾期不提出,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表 (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小姐	电 话	13913736334
地 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 188 号		
受检单位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 18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6012206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29-30 日	采样人员	唐家明、朱晋、潘文龙等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2 月 2 日	分析人员	谢俊、时星雨、高冉冉等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生活 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 (二) — (五)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六)		
编制人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签发人			
备 注			

表 (二)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结果	
1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21	微黄、气味微弱、微浊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27	
			第四次	125	
2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268	
			第二次	261	
			第三次	258	
			第四次	271	
3	氨氮	mg/L	第一次	39.9	
			第二次	38.2	
			第三次	40.8	
			第四次	38.6	
4	总磷	mg/L	第一次	4.65	
			第二次	4.31	
			第三次	4.63	
			第四次	4.51	
5	总氮	mg/L	第一次	61.9	
			第二次	63.0	
			第三次	59.2	
			第四次	61.2	

表(二)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结果	
1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04	微黄、气味微弱、微浊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105	
			第四次	110	
2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98	
			第二次	206	
			第三次	188	
			第四次	203	
3	氨氮	mg/L	第一次	41.0	
			第二次	41.1	
			第三次	39.9	
			第四次	39.3	
4	总磷	mg/L	第一次	3.83	
			第二次	3.62	
			第三次	3.95	
			第四次	3.86	
5	总氮	mg/L	第一次	42.8	
			第二次	46.5	
			第三次	50.0	
			第四次	52.2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直径: 1.4m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1.5394m²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29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DA002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排气温度	℃	28.5	28.7	28.6	28.6	28.9	29.1	29.4	29.1	29.0	
	排气流速	m/s	5.0	4.9	5.0	5.1	4.9	5.0	5.0	5.0	5.0	
	标干流量	m ³ /h	24727	24324	24502	25048	24196	24404	24601	24708	24520	
	动压	Pa	22	21	21	22	21	21	21	22	21	
	静压	kPa	-1.16	-1.17	-1.17	-1.17	-1.17	-1.17	-1.18	-1.18	-1.18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9	0.057	0.060	0.058	0.058	0.059	0.060	0.059	
	均值	kg/h	0.058									0.059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42	2.32	2.39	2.41	2.37	2.40	2.41	2.39	
均值	mg/m ³	2.37									2.39	
非甲烷 总烃			0.059									0.059
			2.42			2.32			2.37			2.41
			2.37			2.39			2.40			2.40

报告编号: 2026科旺(环)字第012206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直径: 1.8m

截面积: 2.5447m²

排气筒高度: 27m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29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
	排气温度	℃	25.1	25.1	25.3	25.2	25.2	25.0	25.0	25.2	25.3	25.3	25.0	25.2	—
	排气流速	m/s	3.2	3.2	3.1	3.2	3.2	3.1	3.1	3.1	3.1	3.1	3.2	3.2	—
	标干流量	m ³ /h	26669	26660	25813	26656	26656	25839	25839	25822	25813	25813	26678	26652	—
	动压	Pa	9	9	8	9	9	9	9	9	8	8	9	9	—
	静压	kPa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1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1	0.021	0.021	0.022	0.022	0.022	0.021	0.021	0.023	0.023	—
	均值	kg/h	0.022				0.022				0.02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82	0.81	0.80	0.80	0.84	0.84	0.84	0.83	0.83	0.85	0.85
均值		mg/m ³	0.82				0.83				0.84				

备注: 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其修改单规定。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直径: 1.4m

截面积: 1.5394m²

排气筒高度: 7m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30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DA002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排气温度	℃	23.2	23.1	23.4	23.5	23.5	23.6	23.5	23.5	23.4	23.5	23.4	
	排气流速	m/s	4.3	4.3	4.3	4.1	4.3	4.2	4.2	4.3	4.2	4.2	4.0	
	标干流量	m ³ /h	21521	21552	21486	20626	21334	21279	21241	21241	21201	21201	20236	
	动压	Pa	16	16	16	15	16	16	16	16	16	16	14	
	静压	kPa	-1.14	-1.14	-1.14	-1.14	-1.14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57	0.052	0.062	0.056	0.056	0.056	0.067	0.061	0.061	0.050	
	均值	kg/h	0.052				0.058				0.059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18	2.63	2.41	2.99	2.64	2.63	2.63	3.14	2.89	2.89	2.48	
均值	mg/m ³	2.41				2.75				2.84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排气筒高度: 27m 排气筒直径: 1.8m 截面积: 2.5447m²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30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
	排气温度	℃	23.5	24.0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4.1	24.0	—
	排气流速	m/s	2.8	2.8	2.8	2.8	2.9	2.9	2.9	2.9	2.9	2.9	2.8	2.8	—
	标干流量	m ³ /h	23459	23424	23400	24232	24234	24236	24240	24240	23411	23420	—		
	动压	Pa	7	7	7	7	7	7	7	7	7	7	7	—	
	静压	kPa	0.02	0.01	0.02	0.00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2	0.030	0.029	0.027	0.027	0.027	0.023	0.015	0.015	—		
	均值	kg/h	0.031				0.027				0.018				—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37	1.36	1.27	1.19	1.11	1.10	0.96	0.64	0.63	60			
	均值	mg/m ³	1.33				1.13				0.74				60

备注: 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其修改单规定。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10.2	102.7	2.1	东	1.07	1.08	4
			10.2	102.7	2.1	东	1.08		
			10.2	102.7	2.1	东	1.10		
		第二次	9.7	102.7	2.1	东	1.03	1.03	
			9.7	102.7	2.1	东	1.05		
			9.7	102.7	2.1	东	1.01		
		第三次	8.9	102.6	2.1	东	1.01	0.97	
			8.9	102.6	2.1	东	0.96		
			8.9	102.6	2.1	东	0.94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10.2	102.7	2.1	东	1.17	1.16	
			10.2	102.7	2.1	东	1.13		
			10.2	102.7	2.1	东	1.18		
第二次		9.7	102.7	2.1	东	1.20	1.16		
		9.7	102.7	2.1	东	1.15			
		9.7	102.7	2.1	东	1.14			
第三次		8.9	102.6	2.1	东	1.15	1.12		
		8.9	102.6	2.1	东	1.13			
		8.9	102.6	2.1	东	1.08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29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10.2	102.7	2.1	东	0.68	0.73	4
			10.2	102.7	2.1	东	0.77		
			10.2	102.7	2.1	东	0.75		
		第二次	9.7	102.7	2.1	东	0.78	0.77	
			9.7	102.7	2.1	东	0.77		
			9.7	102.7	2.1	东	0.75		
		第三次	8.9	102.6	2.1	东	0.71	0.70	
			8.9	102.6	2.1	东	0.70		
			8.9	102.6	2.1	东	0.69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10.2	102.7	2.1	东	0.71	0.73	
			10.2	102.7	2.1	东	0.72		
			10.2	102.7	2.1	东	0.75		
		第二次	9.7	102.7	2.1	东	0.75	0.73	
			9.7	102.7	2.1	东	0.74		
			9.7	102.7	2.1	东	0.71		
		第三次	8.9	102.6	2.1	东	0.67	0.70	
			8.9	102.6	2.1	东	0.70		
			8.9	102.6	2.1	东	0.73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 OG5	第一次	10.2	102.7	2.1	东	0.81	0.84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2	102.7	2.1	东	0.84		
			10.2	102.7	2.1	东	0.86		
		第二次	9.7	102.7	2.1	东	0.83	0.81	
			9.7	102.7	2.1	东	0.80		
			9.7	102.7	2.1	东	0.79		
		第三次	8.9	102.6	2.1	东	0.78	0.78	
			8.9	102.6	2.1	东	0.79		
			8.9	102.6	2.1	东	0.77		

备注: 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标准。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6.3	102.9	2.4	东	0.89	0.94	4
			6.3	102.9	2.4	东	0.95		
			6.3	102.9	2.4	东	0.98		
		第二次	5.7	102.9	2.4	东	1.03	1.03	
			5.7	102.9	2.4	东	1.04		
			5.7	102.9	2.4	东	1.02		
		第三次	4.6	102.8	2.5	东	0.99	0.96	
			4.6	102.8	2.5	东	0.94		
			4.6	102.8	2.5	东	0.96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6.3	102.9	2.4	东	0.89	0.84	
			6.3	102.9	2.4	东	0.84		
			6.3	102.9	2.4	东	0.80		
		第二次	5.7	102.9	2.4	东	0.75	0.80	
			5.7	102.9	2.4	东	0.74		
			5.7	102.9	2.4	东	0.90		
第三次		4.6	102.8	2.5	东	0.89	0.89		
		4.6	102.8	2.5	东	0.89			
		4.6	102.8	2.5	东	0.88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6.3	102.9	2.4	东	0.84	0.85	4
			6.3	102.9	2.4	东	0.85		
			6.3	102.9	2.4	东	0.85		
		第二次	5.7	102.9	2.4	东	0.80	0.79	
			5.7	102.9	2.4	东	0.81		
			5.7	102.9	2.4	东	0.76		
		第三次	4.6	102.8	2.5	东	0.79	0.78	
			4.6	102.8	2.5	东	0.76		
			4.6	102.8	2.5	东	0.78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6.3	102.9	2.4	东	0.78	0.75	
			6.3	102.9	2.4	东	0.74		
			6.3	102.9	2.4	东	0.72		
		第二次	5.7	102.9	2.4	东	0.73	0.71	
			5.7	102.9	2.4	东	0.71		
			5.7	102.9	2.4	东	0.70		
		第三次	4.6	102.8	2.5	东	0.68	0.66	
			4.6	102.8	2.5	东	0.66		
			4.6	102.8	2.5	东	0.63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 OG5	第一次	6.3	102.9	2.4	东	0.64	0.63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3	102.9	2.4	东	0.62		
			6.3	102.9	2.4	东	0.62		
		第二次	5.7	102.9	2.4	东	0.69	0.66	
			5.7	102.9	2.4	东	0.65		
			5.7	102.9	2.4	东	0.65		
		第三次	4.6	102.8	2.5	东	0.66	0.66	
			4.6	102.8	2.5	东	0.65		
			4.6	102.8	2.5	东	0.66		

备注: 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标准。

表 (五)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1
		夜间	阴		夜间	2.4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北厂界外 1m ▲N1	13:03-13:08	58.5	65	22:00-22:05	48.9	55
西厂界外 1m ▲N2	13:13-13:18	58.9	65	22:09-22:14	47.9	55
南厂界外 1m ▲N3	13:22-13:27	57.6	65	22:18-22:23	47.8	55
东厂界外 1m ▲N4	13:32-13:37	57.2	65	22:28-22:33	47.4	55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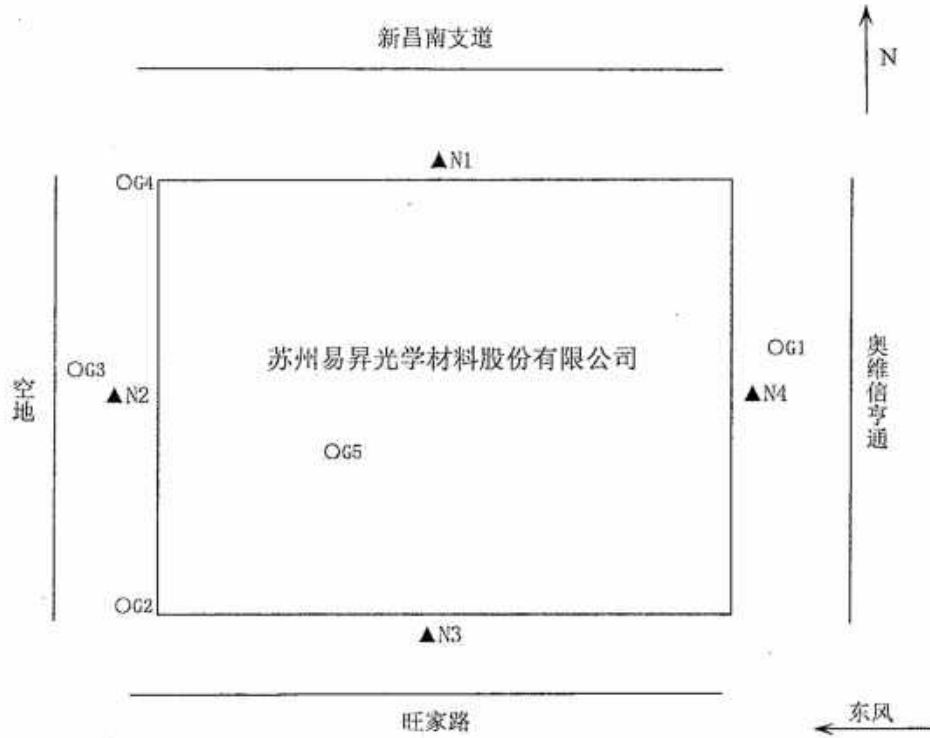
表 (五)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4
		夜间	阴		夜间	2.6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北厂界外 1m ▲N1	15:00-15:05	58.0	65	22:00-22:05	48.2	55
西厂界外 1m ▲N2	16:09-15:14	57.0	65	22:08-22:13	48.8	55
南厂界外 1m ▲N3	15:18-15:23	58.2	65	22:16-22:21	47.4	55
东厂界外 1m ▲N4	15:27-15:32	57.5	65	22:25-22:30	47.5	55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2026. 1. 29-2026. 1. 30



注：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表 (五)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ZKW-YQ-01-28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7

***** 报告结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9MA1MQ3G86G003Q

单位名称：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旺家路厂）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崔跃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188号

行业类别：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Q3G86G



有效期限：自2026年01月22日至2031年01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22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旺家路厂区）	机构代码	91320509MA1MQ3G86G
法定代表人	崔跃洲	联系电话	13913736334
联系人	郭艳玲	联系电话	1391373633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188号； 东经 E120° 41'48.980" 北纬 N31° 7' 47.132"		
预案名称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旺家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2-E1）+较大-水（Q1-M2-E2）]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2月30日	
备案编号	320509-2025-286-M	
报送单位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旺家路厂区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444

名称：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1177号2号楼4层（21516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444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4666202302230113



扫描二维码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16127367H (1/1)

名称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晓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9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1177号2号楼4层

经营范围 食品检测、电器检测、化妆品检测、环境检测、动物检测、植物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艳玲 电话：13913736334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第一阶段)	年生产时间	设计(约)日产量	实际(约)日产量(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太阳能封装胶膜	3.2亿平方米	2.4亿平方米/年	300天	0.011亿平方米	0.008亿平方米	2026.1.29	0.0072亿平方米	90
太阳能封装胶膜	3.2亿平方米	2.4亿平方米/年		0.011亿平方米	0.008亿平方米	2026.1.30	0.0072亿平方米	90

受检单位：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7月24日

验收监测单位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地址	苏州市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 278 号		
法人代表	崔跃洲	联系电话	13913736334
联系人	郭艳玲	联系电话	13913736334
<p>《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u>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联系人： _____ （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2 月 5 日</p>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2 月 10 日，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诺制批复（吴开环建诺【2024】21 号）等要求，开展“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家路 278 号，公司旺家路厂区占地面积 33326.4m²，建设车间一幢（三层）和变电站及门卫等辅房，总建筑面积 66035.37m²。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第一阶段涉及到的生产设备为挤出机（挤出线，含搅拌罐、挤出机、收卷机、检验仪器等）18 条，空压机 3 台，冷却塔 3 台，冷冻机 4 台。

项目审批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 m²、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 m²、光学保护膜 100 万 m²。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太阳能封装胶膜（0.374.5mm*1000-1300mm，用于光伏组件封装）2.4 亿 m²。

项目第一阶段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主要工序为 EVA/POE 胶粒及紫外线吸收剂、光稳定剂、固化剂、交联剂、引发剂、助交联剂、硅烷偶联剂、小分子聚硅氧烷、硅氧烷 S13、硅氧烷 YS92 按照一定比例投料搅拌均匀，之后进入挤出线进行熔融挤出，经间接冷却后进行分切，最终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不合格的回到挤出工段重新利用。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3 班制，年工作小时数 7200 小时。公司不设置食堂，无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原有 2 个厂区（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599 号和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北路 168 号）。本次验收

项目为异地扩建。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获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项目代码：2307-320543-89-01-924223，吴开审备〔2023〕189 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 m²、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 m²、光学保护膜 100 万 m²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诺制批复（吴开环建诺【2024】21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4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1 月厂房建设完成开始第一阶段设备安装，2025 年 12 月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开始生产调试。

2025 年 12 月，公司委托苏州市利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 m²、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 m²、光学保护膜 100 万 m² 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苏州市利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和 1 月 30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 利旺（环）字第 012206），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旺家路厂）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 91320509MA1MQ3G86G003Q；公司（旺家路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0509-2025-286-MD）。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500600 万元，第一阶段投资为 3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所涉及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第一阶段性质、地址不变，第一阶段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到齐，因此规模未达到设计产能，部分生产工艺及相应的原料使用、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尚未建设。

环评分别设置面积为 50m² 和 40m² 的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项目实际第一阶段设置面积均为 30m² 的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第一阶段固废产生量较少，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定期转移处置，确保规范暂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产环节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和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仪塔河；

(二) 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太阳能背板及光学保护膜的生产，因此不涉及相应的废气处理；

本次第一阶段太阳能封装胶膜的挤出压延环节产生的各类原料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6 吸 1 脱）进行处理，尾气由 27m 高的 DA002 排气筒外排；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各类原料投料搅拌环节产生微量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分切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无锡市晨阳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资质单位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30m² 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委托苏州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3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日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外排 COD、悬浮物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核算项目外排的废水量、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要求。

(二) 废气

项目 27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5.3%、59.3%;处理设施进口浓度较低,本次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中提出 90%的要求。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代表点 1h 平均浓度和一次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各类原料投料搅拌环节产生微量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本次未检测。

(二) 噪声

本项目厂房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三)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 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厂区雨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并在 DA002 外排口设置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 1.2 亿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 3.2 亿平方米、光学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 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识别，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0 日

